**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调控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总价。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4300元，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全流程总价不得超过4128元、二级不得超过4004元、一级不得超过3591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等服务费用。

二、执行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在省基准价基础上，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允许医疗机构下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附件1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项目进行收费。

三、实施价格公开透明。请各医疗机构规范调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构成，公示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价格构成，在明显区域设置投诉电话或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与患者签署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等书面确认书，写明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项目等，不得额外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收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定价，已承诺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的，应主动公开承诺函、公开参与集采的种植体耗材成本价和售出价、公开单颗常规种植全流程价格等。

四、完善价格监测和警示机制。请各医疗机构及时将价格公示情况报当地医保部门（包括后续价格调整）。医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布并更新所有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以及公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情况等，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不合理、群众投诉多、不配合调控价格工作的医疗机构列入警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1.云浮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日

|  |
| --- |
|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